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總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之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在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表決，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m-fin.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劉天凜先生、王旻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2)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